南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3:00

貳、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參、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　　紀錄：石燕儒

伍、主席致詞：

(1) 本學期共識營很感謝大家的積極參與。

(2) 今天為開學的第一天，雖然天氣很冷，還是要注意教學正常化。

(3) 即日起一個月內為招生密集期，請各系多加油，接下來繁星、個申等招生試務都在進行，請大家好好規劃並配合就學處招生活動。

陸、上次會議(111 年 01 月 19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南華大學辦理大陸學者來校研修作業辦法」修正案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已於111年2月18日公告於國際處網頁。
2	通過「南華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案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已於111年2月18日公告於國際處網頁。
3	通過「南華大學國際訪問學者聘任辦法」修正案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已於111年2月18日公告於國際處網頁。
4	通過「南華大學境外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修正案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已於111年2月18日公告於國際處網頁。
5	通過「南華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修正案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已於111年2月18日公告於國際處網頁。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6	通過「南華大學 111 年度學生赴國外大學進修甄選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補助款申請簡章」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已於111年2月18日公告於國際處網頁。
7	通過「南華大學 111 度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及專業實習──『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簡章」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已於111年2月18日公告於國際處網頁。
8	通過「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修正案	學生事務處： 已於111年2月18日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網頁。
9	通過「南華大學學生學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修正案	學生事務處： 已於111年2月18日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網頁。
10	通過「南華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	學生事務處： 已於111年2月18日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網頁。
11	新訂「南華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學生事務處： 已於111年2月18日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網頁。
12	通過「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核計要點」修正案	教務處： 已於111年2月18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13	通過「南華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修正案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已於111年2月18日公告於校務及研究發展處網頁。
14	通過「南華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圖書館： 已於111年2月18日公告於圖書館網頁。
15	新訂「南華大學兒童發展與教育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	幼兒教育學系： 已邀請相關業務單位研議。

決議：洽悉，准予備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來文修訂第二條：學生身分之定義及第九條之一：增列「霸凌防治準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修正學生代表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資訊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學生代表應由此要點產生，因此將資訊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次第二條內容中的學生自治團體推派之學生代表一人改成學生代表一人。

決議：

一、第二條修正為：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另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學與行政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一人及由學生代表一人（依「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產生）等組成，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藝術文化研究中心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受理藝術品捐贈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受理藝術品捐贈作業，故訂定相關條文。

二、新訂條文詳如附件。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藝文中心協調各相關單位另訂藝術品典藏管理辦法。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本校應訂定設調整系所辦法。

二、依據本校相關調整辦理程序，並參考嘉義大學、世新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及靜宜大學等校相關辦法後，完成本辦法草案法條研擬作業。

決議：

一、第五條修正為：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得評估下列因素，提出教學單位增設或調整建議案：

一、教學單位之師資質量未符合教育部所訂基準規定。

二、教學單位所有學制班別之招生及註冊情形，有適用本校「被動調整方案—系所被動停招或減招門檻」者。

三、教學單位之評鑑結果及相關辦學績效。

二、第六條修正為：

教學單位提出之申請案，應依序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由招生委員會議承辦單位彙整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

由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提出之教學單位增設或調整建議案，得逕行提送招生委員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

前兩項規劃停招階段，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完成必要之校內師生溝通程序。

三、修正後通過。

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略)

玖、臨時動議：

民族音樂學系張雅婷副主任：

一、 有關學生獲獎資料各單位索取的內容格式不一致，能否有統一的格式及單一窗口，避免重複提供，浪費人力。

校長指示：由秘書室統籌建置規格，學務處協調。

(學務處補充，跟民音系要學生獲獎資料，是統一請各系所提供獲獎名單，將於校慶典禮時頒獎。)

二、 民音系 2 期工程要開始進行，已詢問過需要由接案單位來做工程監工，是否能回歸專業，由總務處來處理。

校長指示：細節部分會後協調，需小心協調，避免利益衝突的疑慮。

壹拾、主席結論：

一、 本校生死學系另兩組應該好好宣傳，在招生內容及影響力應該要加強，避免讓外界誤解本校生死系僅有殯葬組。

二、 教學品質查核尚未收到教育部正式回函消息，大家應提早謹慎應對。

三、 最近大家都要至高中入班宣導，假單事由名稱建議以「高中課綱宣導」為佳。

壹拾壹、散會(16:56)